

南北院医用织物洗涤、租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00-PXGJ-G2026-0045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南北院医用织物洗涤、租赁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中山路 68 号）、北院（兴源北路 585 号）所有医用被服物品、病员服、工作人员的被服、工作服的洗涤服务、手术室敷料包打包服务及医院纺织用品租赁。

医用被服物品包含：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裤、洗手衣裤、工作衣裤、手术单、打包布、隔离衣、污物袋、隔帘、窗帘、椅套、设备套等所有布草类。

被服洗涤包括：医院内部所有布草类洗涤、被服类洗涤，以及所有洗涤物品的下收、清点、下送、缝补、折叠及熨烫等服务，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被服租赁包括：病人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三、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佰贰拾万零贰拾叁元玖角（小写：7200023.9 元）/三年。结算方式为根据分项价款及实际洗涤数量、租赁数量按实结算。

1. 被服租赁费：每季度结束按最终实际床日结算租赁费用（不含医院自购被服的床单元，租赁价格见附件 1）。

2. 被服洗涤费：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洗涤数量以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由乙方提交已完成洗涤项目清单，经院方核对签字确认。（洗涤价格见附件 2）

3.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复核准确后 60 日内完成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乙方自负。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致的付款迟延，责任供应商自负。乙方需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开具内容、金额、主体等信息均与对应交易背景

一致，不存在虚开、伪造、变造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对已向甲方交付的发票擅自进行红字冲销（红冲）或作废处理。若违反前述承诺，视为根本违约。一经发现，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支付该笔发票金额 1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此外，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税务抵扣/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被列入税务风险名单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每月根据甲方考核标准进行质量考核，考核等级为优的，支付已确认完成费用的 100%；考核等级为良的，支付已确认完成费用的 95%；考核等级一般的，支付已确认完成费用的 90%，第一次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予发函限期整改，第三次予解除合同。（考核表见附件 3）

四、质量与检验

1. 按国家最新颁布的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 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医院收取、配送由医院指定固定场所，乙方应具备独立合法的医用织物洗涤经营场所，且必须同时具备洁污物理性隔离及相应配套设备（如卫生隔离设备、医护人员织物专用设备）。

2.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 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医用织物的特点，制定洗涤工艺流程标准，保证洗涤质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要求服务。

4. 各类被服用品在洗涤消毒后的细菌数量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须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CMA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甲方履行责任：

1、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被服的配供工作，提供被服配供周转用房 100M² 左右，其中约 50M² 净品储存于周转用房；50M² 左右为脏品清点、周转，保证净品、脏品严格区分，严防交叉感染。甲方、乙方工作用房应分开，通讯设施完好。

2、甲方考虑到乙方在承担医用织物配供时，由于面料特需定织，周转量大，备品需充足，一次性投入巨大。因此，甲方在使用中应尽可能减少随意性。乙方只提供统一白色被服，如甲方需使用特殊彩色或花纹的医用织物，则由甲方自行解决。

3、如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乙方物品的非正常损坏和丢失，经查实后，对乙方的损失作价赔偿。甲方须配合乙方每半年对在用的配供棉织品盘点一次，及时补足基数，确保供应。

乙方履行责任：

1. 医用被服物品收集、洗涤、运送流程等要求

1.1 收集要求

- (1) 乙方负责脏被服的下收工作，下收时间须按双方协商的时间执行；
- (2) 乙方工作人员下收脏被服不得随意堆放、践踏、拖拉；
- (3) 承乙方工作人员收集脏被服须按照清单分类放入适当的收纳袋中；
- (4) 被血液、分泌物或重度污染被服须单独装入不能穿透的、双层且安全封口的医疗垃圾袋中。

(5) 收纳袋要求：完好无损，不能有洞或裂缝；适当的扎口，能有效的收紧袋口，不能装得太满。

1.2 清点要求：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在指定地点进行被服清点，并双方确认签字。

1.3 运送要求

- (1) 乙方须具备运、送货物车辆及运输条件；
- (2) 运、送被服车辆必须严格分开，并每日消毒，不得同时运输受污被服和洗净被服；
- (3) 运、送被服的车辆为不锈钢的，须定期清洁、消毒及维护。

1.4 分类要求：乙方对脏被服的分配可采用下列分类方式：按照织物的品种分类；按照织物的颜色分类；按照织物污垢程度分类；按照织物的最终处理方式分类。

1.5 洗涤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级医院感染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

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

(2) 乙方须保证脏被服及时洗净，不得长时间存放脏被服；

(3) 乙方须严格划分被服净区和污区，不得混放干净被服和脏被服，员工也不得同时处理干净和脏被服，相对清洁被服与有血迹、体液污染或传染性被服要分机水洗；

(4) 洗衣房所使用的水洗机必须有加热系统（蒸汽或电）而且能使用自动洗涤程序洗涤。每台水洗机都要专人负责，并定期清洁消毒整台设备；

(5) 对于洗涤所使用的清洁剂要求乙方有政府批准的资质，且清洁剂包装物安全、无泄露；各类清洁剂有醒目的不同颜色标签，并有安全警示标识。每种清洁剂都有产品说明书、安全资料单(MSDS)及防护要求；

(6) 白色织物的洗涤过程中不能使用含氯漂白剂，如使用含氯漂白剂的洗涤过程中，温度不能高于 70 摄氏度，pH 值应该在 5.5-7.5 之间，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医用纺织品在洗涤后，pH 值应该在 5.5—6.5 之间；

(7)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①产房、新生儿室等婴儿用后的被服用品必须专机清洗、消毒，不应与其它医用织物混洗。

②手术室的医用织物需单独洗涤。

③医务人员的工作服、床单、被套、枕套等物品必须专机清洗、消毒；

④感染性织物应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要求使用专机洗涤、消毒。

⑤专机洗涤设备应有相应标识。

(8) 对因承包方洗涤不当引起的染色、褪色、破损等情况或洗涤物品遗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害，乙方必须作出说明，并与甲方共同商定后，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及洗涤物品折旧率由承包方进行赔偿。

(9) 甲方对验收检查中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物品有权进行退回，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进行免费重新洗涤，并要虚心接受甲方的意见或建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搪塞或带有不满情绪，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洗涤协议。

1.6 烘干要求：洗净衣服须送入烘干机或平烫机进行烘干处理。

1.7 折叠要求

- (1) 折叠过程中的质检，要求对检出残留血迹、污迹的衣物进行回洗。
- (2) 对于带有不同污渍需要回洗的医用纺织品，要针对其污渍的特点使用相对应的回洗方法和去渍手段。多次回洗仍无法去除污渍的医用纺织品做报废处理。
- (3) 需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手术室敷料包打包服务。

1.8 储藏要求

被服贮存的原则如下：

- (1) 洗净成品必须严格按照不同使用病区和场所分类储存；
- (2) 洗净被服整齐摆放，并且有明显的标识；
- (3) 固定专人负责洗净被服的储存；
- (4) 有洗净被服的入库登记记录。

1.9 使用要求

- (1) 乙方负责洗净被服的下送工作；
- (2) 乙方须固定专人负责洗净被服的发放，并与甲方人员确认双签名；
- (3) 有洗净被服的发放登记档案；
- (4) 严格按照洗净被服“先入先出”原则进行洗净被服的入库储存和出库发放。

2. 相关规范要求：

2.1 医用被服物品的清洗、消毒及洗涤流程及质量及时间均需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2.2 经洗涤后的医用被服物品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细菌数量指标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2.3 乙方的洗涤场所的建筑布局、给排水系统、通风取暖、消防安全设施、洗手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卫生环境标准均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2.4 有关工作人员培训、洗涤流程、洗涤工艺技术、检测方法，以及洗涤用品的储存、包装、运输要求等均需符合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2.5 清洁洗涤剂要无毒、无害、无磷且环保，包装应当安全、无泄漏，符合相关标准，有醒目的标签及安全警示。不同种类的药剂，应当由不同颜色的标签或不同颜色的包装给予区别。

2.6 洗涤程序中的消毒过程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各类被服用品在洗涤消毒后的细菌数量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须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CMA 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态度热情，服务规范，礼貌待人。

4. 在工作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服务流程执行，包括医用织物回收、运输、分类洗涤消毒操作流程，须符合甲方关于《被服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5. 为保证甲方的被服供应，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床位数进行配供。配置的标准比例为大单 1:2、被套 1:2、枕套 1:4。

6. 乙方确保每天上午 7:00 至 16:30 在医院被服中心向各病区和科室提供洗涤物品的调换服务，收发、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以脏换净，以一换一”，做到手续齐全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以便以此为结算费用依据。

7. 乙方提供的被服应本着供应及时，质量第一的原则，并符合甲方关于《被服洗涤考核表》的相关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在不影响甲方使用情况下及时改正。乙方如不及时改正，严重影响甲方使用，扣除当月洗涤费 0.5%。医院自购医用织物在服务期内报损需经甲方同意。

8. 乙方每年要接受甲方到洗涤场所实地查验，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反馈乙方。同时，对甲方提供的使用科室反映问题予以整改并反馈。

9. 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行，医疗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10.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遵守安全消防制度，对甲方提供的配供用房要安全管理，保持整洁，闲杂人员不许逗留，甲方提供的设施不得损坏。

11. 乙方应在南、北两个院区配置服务在岗人员，每个院区不少于 3 人，年龄≤55 周岁，进行收取、配送作业、库存管理等服务。服务时间为：7:00-16:30。非服务工作时间，保持通讯畅通提供应急服务。

12. 乙方提供智能化织物管理系统对租赁织物和工作服进行智能化收发，供乙方负责织物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更新，信息互通共享（包括工作服的热烫标签），为甲方管理人员开放信息查询权限，并免费向甲方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医用织物

需要采用 RFID 芯片管理系统（厂家不限），配置智能化管理设备，收取、配送均实现智能管理。工作服采用可视热塑标签管理。

13. 乙方与派遣到甲方工作场所的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须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配供，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供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逾期交货部分的总价款的 4% 支付。

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的 4% 的标准计算。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乙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违反在投标过程中所作承诺、声明以及其他材料中对服务质量有明确约定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等）、处罚、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除提交诉讼外，争端的解决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它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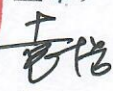
3. 甲方已支付合同价的部分，其所有权在支付该部分合同价的同时转移至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权的转移都不能影响本合同中有关项目交付以及违约责

任的规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7 月 13 日

乙方: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江苏城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乙方账号:324006070015003065592